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楷芯（原名林彥慶）

被　　告　陳尹馨

　　陳中華

上列被告等人均因傷害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2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堅勤

法　官　王筱維

法　官　賴昱志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沛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